A股证券代码：600610 A股证券简称：SST中纺 编号：临2009-020 B股证券代码：900906 B股证券简称：ST中纺B

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九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九十三次董事会于2009年11月23日在本公司308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其中：独立董事陆启耀先生、董事雷小华女士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分别委托独立董事费方域先生、董事钱建忠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培忠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2票弃权（董事钱建忠、雷小华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原35kv配电房设备处置的议案》；

公司于2009年3月16日召开的五届八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35kv配电房迁移新建的议案》，目前该配电房的建造工程已竣工并进入验收阶段。日前，公司设备部门已对原有剩余设备进行清理、论证：该批设备70台，原帐面净值56.1万元，评估净值3.05万元。经公司经营班子讨论后认为：该批设备大多已陈旧老化，公司拟对上述设备进行处置，并在变现过程中，严格执行公司有关内控制度，采取市场化操作方式，确保实现资产最大化。这将为公司全面完成生产场地调整创造条件。

董事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并授权经营班子进一步实施。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2票弃权（董事钱建忠、雷小华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销售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董事李培忠先生、单国众先生已回避表决；

1、关联交易概述

今年以来受经济危机影响，织机行业仍处低迷状态，为促进本公司销售市场发展，根据用户的需求，结合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的资金与市场优势，拟采取租赁销售的形式实施本次销售，同时拓展新的销售模式。本次销售系与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合作，属关联交易。

本次销售关联交易额为432万元，均为GA747剑杆织机产品，计144台，销售方式为：公司与客户间签署《工业品买卖合同》的同时，由关联方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分别与客户签署《回租购买合同》、与公司签署《租赁业务合作协议》，形成客户购买公司产品由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公司须对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承担客户违约责任风险的销售模式。销售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计算。

2、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情况介绍

（1）关联方概况：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8月，重点从事各种机械设备、电子电气设备的融资租赁，以及轨道交通、电站、船舶、飞机等大型项目结构性融资租赁业务。目前从事的融资租赁业务有印刷机械、纺织机械、工程机械、机床、航空等领域，并已在相关行业建立起了良好的信息与服务网络。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陆红贵；

经营范围：各种机械设备、电子电气设备的融资租赁，以及轨道交通、电站、船舶、飞机等大型项目结构性融资租赁业务。目前从事的融资租赁业务有印刷机械、纺织机械、工程机械、机床、航空等。

（2）、关联关系：上海电气租赁公司由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投资组建；本公司的控股大股东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是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与租赁公司之间进行的交易行为形成关联交易。

3、关联交易的审批及事后报告程序

(1)、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

(2)、公司经营层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报告，在年度董事会上将发生的持续性销售关联交易情况作出说明和报告；

(3)、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持续性销售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详细披露；

(4)、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超出上述销售范围的关联交易行为，将按照有关部门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进行。

4、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需求的实际价格为交易价。

5、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高勇先生、费方域先生、陆启耀先生、诸若蔚女士在本次董事会前，出具了公司销售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情况意见，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本次董事会上出具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1）、受经济危机影响，在销售低迷的情况下，公司积极探索新的销售模式，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应积极控制客户风险。（2）、本次公司与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为公允，没有损害其他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雷小华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李永明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新聘曹和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会对李永明先生担任总经理工作期间的努力工作表示肯定和感谢！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雷小华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曹和平先生提名，聘任李永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雷小华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曹和平先生提名，聘任王维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雷小华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曹和平先生提名，聘任罗军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公司独立董事高勇先生、费方域先生、陆启耀先生、诸若蔚女士对上述三－六项议案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1、本人同意上述提名；2、上述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11月25日

附：

曹和平先生简历：

曹和平，男，1955年6月出生，汉族，籍贯：江苏，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现任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主要工作经历：

1972.12－1989.5 中国纺织机械厂工人、计划员、副工长、副主任、党支部副书记

1989.5－1994.1 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大件车间主任、剑杆车间主任、机制一厂厂长、销售科长

1994.1－1997.2 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事业部副部长兼经营计划科科长、销售处处长

1997.2－2004.9 太平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市场部副总经理、总经理

2004.10－2007.4 上海纺织机械总厂常务副厂长

2007.4－2009.11.17 上海一纺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09.11.18－今 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李永明先生简历：

李永明，男，195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文化程度，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主要工作经历：

1972.12－1979.2 中国纺织机械厂 新铸车间 工人

1979.2－1980.2 中国纺织机械厂 生产计划科 工人

1980.2－1984.12 中国纺织机械厂 生产调度科 计划调度员

1984.12－1992.5 中国纺织机械厂 生产调度科 副科长、科长

1992.5－1992.8 中国纺织机械厂 副厂长

1992.8－2003.10 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3.10－2004.6 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2004.6－2009.11.17 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09.11.18－2009.11.23 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党委书记

2009.11.23 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

王维君先生简历：

王维君，男，1954年11月出生，汉族，籍贯：上海，大专学历，讲师职称，中共党员。现任上海一纺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主要工作经历

1974.12－1987.4 上海第一纺织机械厂技校教师

1987.4－1993.1 上海第一纺织机械厂教育科见习科长.副科长.党支部书记

1993.2－1994.8 上海第一纺织机械厂劳动人事科科长教育人事联合支部党支部书记

1994.8－1996.6 上海纺织机械总厂厂长助理兼投资部经理

1996.6－1998.2 上海纺织机械总厂工会主席、党委委员

1998.2－2007.6 上海纺织机械总厂副厂长、党委委员

2007.6－至今 上海一纺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罗军先生简历：

罗军，男，1968年4月出生，汉族，籍贯：湖南，大学本科，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90年7月毕业于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纺织学院。现任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产品技质部经理。

主要工作经历：

1990.7－1996.1 中纺机产品研究所产品设计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

1996.1－2000.3 中纺机产品研究所见习所长、所长助理

2000.3－2000.5 中纺机中瑞织机公司经理助理

2000.5－2000.8 中纺机～范美特公司副经理

2000.8－2001.7 中纺机中意织机公司副经理

2001.7－2002.11 中纺机剑杆织机公司副经理

2002.11－2003.5 中纺机产品研究所副所长

2003.5－2004.1 中纺机剑杆织机公司副经理

2004.1－2004.7 中纺机副总工程师兼剑杆织机公司副经理

2004.7－2008.11 中纺机副总工程师兼产品研究所所长

2008.11－今 中纺机副总工程师兼产品技质部经理

股票代码：600753 股票简称：东方银星 公告编号：临2009—028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划转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接股东－商丘市天祥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祥商贸”）的通知，由于北京天颐融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维拓时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与天祥商贸经济纠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将天祥商贸持有的公司股权中1,026,86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划转到北京天颐融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名下，将973,13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2,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划转到北京维拓时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名下。

本次划转后，天祥商贸仍持有公司股权4,003,2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3%，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791,46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11,800股。

特此公告。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方银星
股票代码：60075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商丘市天祥商贸有限公司
住　所：商丘市青年路251号
通讯地址：商丘市青年路251号
联系电话：0370—2783509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09年11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在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银星”）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商丘市天祥商贸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商丘市青年路251号
3、法定代表人：王振卿
4、注册资本：3500万
5、工商注册证号码：4114002001926
6、税务登记证号码：41140275388115-6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日用品、家电、建材销售
9、经营期限：2006年9月4日至2010年9月3日
10、通讯地址：商丘市青年路251号
11、联系电话：0370-2783509
12、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振卿 持股37%，陈治吉 持股32.86%，尚德武 持股20.14%，王俊峰 持股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高管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职务
王振卿	男	中国	商丘市青年路251号	无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中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减少原因

由于本公司与北京天颐融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维拓时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经济纠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划转。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及股权比例

经本次股权划转后，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持有东方银星4,003,268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3.13%，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791,46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11,800股。

二、本次股权减少的基本情况

本次划转前，本公司持有东方银星8,003,268股股权，其中限售流通股3,791,46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211,800股。

本次划转情况为：将本公司持有的东方银星1,026,86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划转到北京天颐融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名下，将973,13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2,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划转到北京维拓时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名下。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本公司没有通过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东方银星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减持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商丘市天祥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署日期：2009年11月24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商丘市天祥商贸有限公司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南省民权县府后街22号
股票简称	东方银星	股票代码	60075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商丘市天祥商贸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商丘市青年路25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8,003,268股 持股比例：6.2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变动：变动数量：4,000,000 变动比例：3.12% 本次变动后：持股数量：4,003,268 持股比例：3.1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未定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商丘市天祥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09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13 证券简称：亚星客车 公告编号：2009-22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暨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09年1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9名，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和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魏洁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预案》

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参加表决。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优化公司现金流，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集中资源做强主业，公司将持有的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27.71%股权转让给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09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40945.69万元，27.71%的股权对应评估值为11346.05万元。双方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11346.05万元，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分期支付。

本预案将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会议时间：2009年12月10日上午9:30

2、会议地点：扬州市广源丁山大酒店
扬州市广陵区南通西路79号

3、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出席会议人员

4.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4.2 截止2009年12月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授权代理人参加会议，代理人可以不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5、登记办法

5.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队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5.2 自然人股东持股东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5.3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办公室

5.4 登记时间：2009年12月9日 8:30—11:30、13:30—17:30。

6、其他事项

6.1、会期半天，凡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6.2、联系办法

公司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渡江南路41号 邮编：225001
联 系 人：陈劲松
联系电话：0514-82989118 传真：0514-87852329

特此公告。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事项：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授权委托人为个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2、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或按以上格式制作均有效。

证券代码 600213 证券简称 亚星客车 编号：2009-23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将持有的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27.71%的股权以人民币11346.0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关联董事表决回避情况：2009年11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魏洁、金长山、韩勤、顾勤四名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事项的表决。

● 交易完成后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变现对外投资，有利于优化公司现金流，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集中资源做强主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

● 其他事项：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超过5%，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09年11月24日公司与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集团）签署《关于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书》，公司将持有的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扬柴公司）27.71%的股权转让给亚星集团，转让价格为11346.05万元。

以2009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扬柴公司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40945.69万元，27.71%股权对应评估值为11346.05万元，交易双方以此为基础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11346.05万元。

由于亚星集团持有公司58.38%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2009年11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关联董事魏洁、金长山、韩勤、顾勤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此项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的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6年8月28日
住所：扬州市渡江南路41号
注册资本：4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魏洁

经营范围：汽车（不含小轿车）及汽车零部件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汽车服务业务（经营范围不含汽车维修等前置许可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依专项规定执行）。

截止2008年12月31日，亚星集团总资产为202663万元，净资产为4812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182066万元，净利润为567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扬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拥有亚星集团100%股权。

2. 本次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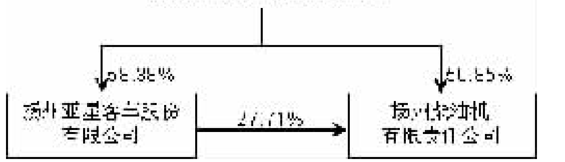

3. 本次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超过5%。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006年12月，公司以7000万元的价格向扬州机电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其持有的扬柴公司20.11%的股权，以公司原城市客车厂的账面净资产2645万元向亚星集团置换其持有的扬柴公司7.6%的股权，公司合计持有扬柴公司27.71%的股权，截止2009年10月31日该股权公司账面价值为9898.45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扬柴公司27.71%股权，公司将持有的该股权转让给亚星集团。根据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09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该股权的评估值为11346.05万元。

2. 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1年9月18日
住所：扬州市春江路218号
注册资本：30168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金长山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发动机及零部件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售后维修服务及其他机械产品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售后维修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专项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普货运输。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50.85%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7.7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20.45%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0.99%
合计	100%

根据扬柴公司审计报告，扬柴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总资产	67451.87	69834.33	76033.22
净资产	33076.02	34238.55	34637.92
主营业务收入	82446.02	84468.87	90401.80
净利润	2141.82	1965.47	377.42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扬柴公司提供担保、委托扬柴公司理财等情形，也不存在扬柴公司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 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

截止2009年10月31日，扬柴公司账面净资产为35971.59万元。根据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09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立信永华评报字（2009）第150号），扬柴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40945.69万元，27.71%的股权对应评估值为11346.05万元。

基于以上评估结果，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以扬柴公司27.71%的股权对应评估值为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为11346.05万元。

2. 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2009年11月24日，公司（甲方）与亚星集团（乙方）在扬州签署了《关于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书》，合同书主要条款如下：

（1）根据江苏立信永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09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转让股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1346.05万元。甲、乙双方确定转让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1346.05万元，乙方以现金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2）甲、乙双方同意，乙方于本合同生效后15日内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中的5676.05万元。对剩余款项人民币5670万元，2010年11月30日前支付2300万元，2011年10月31日前支付3370万元。

（3）自2009年11月1日起至转让股权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期间的转让股权所对应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甲、乙双方公章，并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后生效。

3. 公司董事会对收回股权转让款可能性的判断和说明

根据亚星集团审计报告，截止2006年12月31日亚星集团总资产155464万元，净资产1761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51218万元，净利润343万元；截止2007年12月31日总资产216573万元，净资产4854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65447万元，净利润159万元；截止2008年12月31日总资产202663万元，净资产4812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82066万元，净利润567万元。根据亚星集团出具的付款说明，在本次交易价款支付期限内，亚星集团有确定的资金来源保证按期付款。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亚星集团具有按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能力，本次交易不存在款项无法收回的可能性。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是基于扬柴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实际经营和今后发展需要。本次交易公司变现对外投资，有利于优化公司现金流，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集中资源做强主业，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本次转让股权的公司账面价值为9898.45万元，转让价格为11346.05万元，可为公司带来股权转让收益1447.6万元。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因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将相关资料提交独立董事审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对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 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现金流，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集中资源做强主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

2.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预案时，关联董事魏洁、金长山、韩勤、顾勤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操作程序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的审计和评估，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扬柴公司27.71%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亚星集团。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 《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
5. 《关于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书》。

特此公告。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1月24日

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892号文核准募集，自2009年10月26日起向全社会公开募集，截止至2009年11月20日，本基金募集工作已顺利结束。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本次募集的净认购金额为2,298,501,139.89元人民币，有效认购款项在本基金验资确认日之前产生的利息共计209,775.63元人民币。本次募集所有资金已于2009年11月24日全额划入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专户。

本次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为28,004户(含本公司员工)。按照每份基金份额1.00元人民币计算，设立募集期间募集的有效份额为2,298,501,139.89份，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为209,775.63份，两项合计共2,298,710,915.52份基金份额，已全部记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归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员工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61,681.79份（含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占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为0.016％。本次募集期间所发生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募集结果符合有关条件，本基金管理人于2009年11月24日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已获书面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届时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决定并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67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编号：临2009-34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境外全资公司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09年1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在境外设立全资公司的决议》，已于2009年1月9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在充分考虑公司业务特点和所在国法律法规以及市场环境的基础上，经认真研究，本公司在美国设立“海正药业（美国）公司”，英文名称：Hisun Pharmaceuticals USA, Inc.（以下简称“海正美国公司”）。

海正美国公司计划投资总额150万美元，注册地在美国特拉华州，经营范围：新药及工艺研发，技术合作、技术转让；代理销往美国市场的化工中间体、原料药、制剂产品的FDA注册，以及临床实验等事务；代理原料药、制剂产品在美国市场的销售。该公司已于近期在美国德拉华州办理了注册手续。根据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授权经理班子负责具体办理出资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67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编号：临2009-35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接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函》，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日前合并天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合并后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505 股票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临2009-39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生产经营恢复正常及冰雪灾害造成损失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11月20日对遭受冰雪灾害的情况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2009-38），现将公司受冰雪灾害影响的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1、在公司领导现场指挥下，各部门全力配合，对受损线路实施连续抢修，目前公司主要供电线路已基本修复，公司电网事故应急预案状态解除，公司生产经营已恢复正常。

2、本次冰雪灾害造成公司发、供电损失约640万元，公司电网、线路设备损失约90万元，后续对受损的电网进行技术改造还需投入约280万元。

上述受灾损失对公司2009年的财务状况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1月24日

股票代码：600505 股票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临2009-40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昨日接到第三大股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省水电集团”）通知，该公司对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进行了减持。

2009年7月31日至11月20日期间，四川省水电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卖出西昌电力股份5,870,221股，占西昌电力总股本的1.61%。在上述减持行为之前，四川省水电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43,460,4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92%；本次减持后，四川省水电集团尚持有本公司股份37,590,19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31%。

按照相关规定，本公司代为履行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04 证券简称：*ST二纺 编号：临2009-035
证券代码：900902 证券简称：*ST二纺B

上海二纺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1、公司A、B股股票价格于2009年11月20日、23日、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属于异常波动；

2、公司A、B股股票价格于2009年11月20日、23日、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属于异常波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09年11月25日上午9:30起停牌1小时。

二、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1、本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公司管理层征询，控股股东及公司均确认：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除已披露的公司本部地块被征用收购和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股票的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或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等重大事项。

2、关于公司本部地块被征用收购和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正在进行有关方面的工作，此事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详见2009年10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香港《大公报》的《上海二纺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国资产权[2009]1220号批复文件，国务院国资委就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的有关问题作了批复，详见公司于2009年11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满足多项审批或核准后才能实施，其中包括并不限于公司召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议通过，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核批准等。

3、除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公司的产品销售收入减少外，未发生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二纺机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24日